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31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銘松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陳銘松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同案少年即車手王○歲業已證稱：暱稱「王老吉」之人為其上手，其等均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G）聯繫，而被告所提供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既作為「王老吉」之TG帳號註冊資訊門號，自與本案犯罪有關，原審未再傳喚王○歲到庭作證，亦有調查證據未盡之處，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經查：

（一）原判決依據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陳錦、王○歲之證述、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預付卡申請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遠傳電信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告訴人之通訊紀錄、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正部收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數位鑑識報告為證據，認定王○歲於民國112年5月26日下午3時30分許，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前往嘉義市東區○○路000號收受告訴人所交付之48萬元現款，為警當場逮捕，而其所持手機內TG「熊」群組內暱稱「王老吉」之人，固係以被告於112年5月14日所申辦之本案門號作為註冊資訊，然

01 該群組內之對話時間為112年5月29日、30日，均係於本件告
02 訴人遭詐欺、王○歲取款之後所為，難認與本案有何關連，
03 無法證明本案門號所註冊之「王老吉」帳號係作為本案詐欺
04 使用，益無從認定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而為被
05 告無罪之諭知。經核原判決上開認定，與相關經驗法則、論
06 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並無違背，尚屬合理，所據以為被告無罪
07 諭知之法律適用，亦屬允當。

08 (二)檢察官固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然王○歲固經本院以證人身
09 分傳喚提解，然因病隔離治療中而無法到庭，經公訴人當庭
10 捨棄傳喚，有本院113年12月19日公務電話來電紀錄表、審
11 理筆錄可稽（參本院卷第89、97頁），而據王○歲於警詢證
12 稱：「王老吉」、「陳小春」都是我的上手，上手會利用手
13 機未知號碼來電請我搭計程車到當地高鐵站，在返程回桃園
14 將得手之金錢按上手指示放置在指定地點，但我沒有跟他們
15 見過面，他們名字一直改來改去等語（見本院卷第82至83
16 頁），及觀TG「熊」群組內之對話內容，「王老吉」確係在
17 指示王○歲於特定時間到特定地點與「客戶」碰面等情，固
18 可認「王老吉」確與王○歲為同一詐欺集團成員，然除該群
19 組之對話時間均在王○歲收受告訴人所交付詐欺款項之後，
20 顯非與本案詐欺犯行有關外，行動電話門號之使用情形廣
21 泛，與金融機構帳戶係專供財產金流存放移動之性質尚有不同，
22 則行為人任意提供門號予他人使用，是否即可推認具幫助
23 他人實施詐欺、洗錢等財產犯罪之故意，尚難一概而論，
24 而本案門號是否確經被告交付予他人使用、被告於主觀上可
25 否預見該門號可能用作詐欺及洗錢犯行、「王老吉」就本案
26 詐欺集團所為何部分犯行確有參與、參與程度如何等情，均
27 有未明，依罪疑唯輕原則，尚難就本案詐欺犯行對被告以幫
28 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責相繩。

29 四、從而，原判決以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足形成被告涉犯幫助詐
30 欺或幫助洗錢罪之有罪心證，而判決被告無罪，與法並無違
31 誤。檢察官提起上訴仍主張被告成立犯罪，然亦未提出其他

01 積極證據為證，本院對此仍無法形成確信，其上訴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提起上
05 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8 法官 林孟皇

09 法官 林呈樵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13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6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7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18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9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0 三、判決違背判例。

21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2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3 書記官 謝雪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7 113年度金訴字第706號

28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被 告 陳銘松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1 度少連偵字第414號) 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陳銘松無罪。

04 理 由

0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銘松可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所
06 申請之手機門號，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且
07 明知提供手機門號與陌生人士使用，可能被詐欺集團所利用
08 以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不法所得，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
09 犯罪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4日13時15
10 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台灣大哥大○○○○○店申辦門號00
11 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預付卡後，於不詳時間，將本案
12 門號預付卡以不詳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13 成員「王老吉」使用，該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以之註冊
14 Telegram通訊軟體，作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工具。
15 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與少年王○歲(另由本院少年法庭以112
16 年度少護字第55號裁定確定)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1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之名義共同
18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
19 月17日12時0分許假冒公務員，電洽告訴人陳錦，並偽以涉
20 案須配合調查為由，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26日15時30
21 分許，在嘉義市東區○○路000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48
22 萬元現款予少年王○歲，而掩飾、隱匿前揭詐欺犯罪所得之
23 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4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2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29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30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31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01 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02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03 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04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5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
06 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
07 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30
08 年度台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
09 參照）。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
10 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檢察官對
11 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12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13 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
14 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
15 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16 三、本案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
17 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少年王○歲於警詢之陳述、告訴人陳
18 錦與詐欺集團之通話紀錄截圖（包括臺北地檢署公證部收據
19 翻拍照片1張）、Telegram通訊軟體截圖、通聯調閱查詢
20 單、遠傳電信有限公司書函暨所附預付卡申請書影本、遠傳
21 電信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2張等證據，為其論斷之依據。

22 四、訊據被告固有坦承申辦本案門號預付卡，惟堅詞否認有何上
23 開犯行，辯稱：本案門號是工作用的，伊的工作是人力派
24 遣，工作地點會換來換去，手機是在三峽工作時掉的等語。
25 經查：

26 (一)、本案門號為被告112年5月14日在上開台灣大哥大門市所申辦
27 乙節，為被告坦認如前，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股
28 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日遠傳(發)字第11210709228號函及所
29 附預付卡申請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遠傳電信監視錄影畫
30 面截圖等在卷可佐(見少連偵卷第69-89、93頁)，首堪認
31 定。

01 (二)、又告訴人於112年5月17日接到詐騙集團成員佯裝榮總醫院新
02 竹分院人員、新竹縣偵查隊警官等人之電話，稱其涉嫌詐領
03 醫院補助費將凍結銀行帳戶、配合提供48萬元擔保金假扣押
04 為由，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6日15時30分許，在
05 嘉義市東區○○路000號前交付48萬元現款予少年王○歲等
06 節，業據告訴人、少年王○歲於警詢陳述明確(見少連偵卷
07 第17-25、45-53頁)，並有告訴人之通訊紀錄、臺北地檢署
08 公正部收據(見少連偵卷第65、67頁)等存卷可參，亦堪認
09 定。

10 (三)、惟參告訴人於警詢時稱：伊不清楚自稱新竹縣偵查隊警官、
11 隊長及自稱檢察官的電話號碼，伊與對方通話當下都沒有注
12 意電話號碼，所以不知道對方電話分別為何，對方打來的電
13 話大多為未知號碼，已知的有+00000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等語(見少連偵卷第45-47頁)，核與告訴人所提
15 供之通聯紀錄相符(見少連偵卷第65頁)，則觀告告訴人所述
16 及其通聯紀錄，可見詐騙集團持以與告訴人聯繫、詐騙之手
17 機門號，均非本案門號，而與被告無關聯性。

18 (四)、又員警於112年5月26日15時30分許，在嘉義市東區○○路00
19 0號前當場逮捕面交收款之詐騙集團車手少年王○歲，其扣
20 案手機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數位鑑識分析後，擷取少年王
21 ○歲與暱稱「無(魚圖案)」之人通訊軟體Telegram之對話內
22 容，於112年5月26日討論「那如果一張12萬好幾張不是很好
23 嗎」、「不是領的，我差不多碰到的卡有9張」等討論詐騙
24 集團車手取得提款卡、犯罪所得等事宜者，而該暱稱「無
25 (魚圖案)」之帳號於通訊軟體Telegram註冊資訊之手機門號
26 為0983211531，亦與本案門號無關聯；另少年王○歲上開扣
27 案手機中雖有通訊軟體Telegram「(熊圖案)」群組，該群組
28 成員有暱稱「小歲」、「陳小春」、「王老吉」等人，暱稱
29 「王老吉」之帳號於通訊軟體Telegram註冊資訊之手機門號
30 即為本案門號，然卷內暱稱「王老吉」於該「(熊圖案)」群
31 組內之訊息內容均為112年5月29日、30日之對話紀錄，且內

01 容略以：「明天6:30起床」、「不要睡過頭」、「上車了
02 嗎」、「車多久」、「包包 衣服 行動電話都有帶嗎」、
03 「導航多久」、「你在耍我?」、「6.就叫你了怎麼要拖到
04 最後一秒再出門呢」、「你自己都不知道要搭哪一班車
05 嗎」、「下車了嗎」、「沒睡著吧」、「你說你在基隆是
06 嗎」、「觀察附近狀況」等語，此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數位
07 鑑識報告在卷可稽(見少連偵卷第99-139頁)，則少年王○歲
08 雖於警詢之陳稱：「陳小春」、「王老吉」都是伊上手，他
09 們的名字一直改來改去，伊沒有見過他們，不知道他們真實
10 姓名年籍資料，上手都用未知號碼來電請伊搭車到當地高鐵
11 站等語(見少連偵卷第19-21頁)，足認縱暱稱「王老吉」之
12 人亦為詐騙集團成員，然暱稱「王老吉」之人與少年王○歲
13 之對話紀錄均為本件告訴人遭詐騙、少年王○歲取款後之其
14 他對話紀錄，其內容亦難認與本案有何關聯，實無從認定以
15 本案門號註冊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王老吉」之帳號與
16 本案詐騙集團對告訴人詐欺或與少年王○歲本案取款之犯行
17 有何關聯性。

18 (五)、依上所陳，本案門號縱使為他人所使用以註冊Telegram通訊
19 軟體，然本案無證據證明本案門號所註冊之帳號係作為本案
20 詐騙所使用，被告所為更難以論以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

21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上開論據，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
22 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罪之確信心證，此外，復查
23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人所指之上述犯行，
24 揆諸首開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鄧瑋琪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陳崇容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